

关于潮莞高速连接大道新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深汕特别合作区中投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潮莞高速连接大道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潮莞高速连接大道新建工程选址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，总投资 42979.4 万元，道路全长约 5.675km，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，道路红线宽 20.5m，双向 4 车道，设计车速为 60km/h。

二、根据区环境与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《潮莞高速连接大道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深汕环境资源〔2018〕8 号）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司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请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四、项目施工期环保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按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的批复》（粤委〔2017〕123 号）文件精神执行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，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